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97年4月23日至4月28日報名】



教育學院
Education



文學院
Liberal Arts



理學院
Science



藝術學院
Fine Arts



音樂學院
Music



科技學院
Technology



運動與休閒學院
Sports and Recreation



國際與僑教學院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招生委員會編印



<http://www.ntnu.edu.tw/aa/aa4>
TEL:02-23630847 FAX:02-2363569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ttp://www.ntnu.edu.tw/>

古典風華
現代視野

校本部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 2362-5101-5
公館校區 (116) 台北市汀洲路四段88號 (02) 2935-6662
林口校區 (244)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02) 2601-6241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96.12.28	網路公告
簡章發售	96.12.28	發售紙本簡章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97.04.01 ~ 97.04.10	採通訊方式
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資料	97.04.23 ~ 97.04.28	97.04.24~04.25 接受自行送件
准考證寄發	97.05.14	
退費申請	97.05.14 前	
試場公告（集中筆試）	97.05.29	網路及校本部校區門口
集中筆試	97.05.31	
系所自行筆試	97.05.23 ~ 97.06.08	依各系所排定日期
口試（面試）、術科考試	97.05.23 ~ 97.06.08	依各系所排定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	97.06.19	網路公告
成績單寄發	97.06.23 前	
成績複查申請	97.07.03 前	
正取生報到	預定於 97 年 7 月上旬	依錄取通知規定
備取生遞補登記	預定於 97 年 7 月上旬	依錄取通知規定

簡章取得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1.免費。 2.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招生簡章」，再點選「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每份工本費 50 元。
函購	請書明 函購博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收」。 1..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支票） 匯票抬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1.每份工本費 50 元。 2.服務日期：96.12.28~97.04.22 3.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7 元；每份約 25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修業期限、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方式	1
報名手續	1
報名注意事項	4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5
錄取公告、成績單寄發及補發、成績複查	6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6-7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8-19
文學院	20-25
理學院	26-34
藝術學院	35-37
音樂學院	38-39
科技學院	40-41
運動與休閒學院	42
國際與僑教學院	43

■ 附錄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44
附錄二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45-47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8
附錄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9
附錄五 96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50
附錄六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51
附錄七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52
附錄八 公館校區分佈圖	53

■ 附件

附件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4
附件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55
附件三 退費申請書	57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9-60
附件五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 指定信封封面	61-62
附件六 資訊教育研究所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63
附件七 報考同意書(數學系、生命科學 系、地球科學系共用)	65
附件八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	67-68
附件九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推薦函	69
附件十 推薦函(除前二系所外共用)	71-72
附件十一 環境教育研究所切結書	73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招 生 系 所	頁 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9
	社會教育學系	10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1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6
	資訊教育研究所	17
	特殊教育學系	18
	政治學研究所	19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0
	英語學系	21
	歷史學系	22
	地理學系	23
	翻譯研究所	24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5
理學院	數學系	26
	物理學系	27
	化學系	28
	生命科學系	29
	地球科學系	30
	科學教育研究所	31
	環境教育研究所	32
	資訊工程學系	33
	光電科技研究所	34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5-37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38-39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41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42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43

壹、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96 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自 9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伍、報名手續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列印報名表件及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 備齊報名資料 → 寄送報名表件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一)報名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請點選「博士班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二)網路開放起迄時間

9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0 時起至 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會於 4 月 28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關閉，報名資料請在此時之前輸入、列印完畢；為免網路塞車，請及早報名。

(三)報名資料輸入方式

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之說明，登錄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2363-0847 轉 20

(四)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每位考生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二、列印報名表件及繳費單

(一)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副表、繳費單及郵寄審查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

(二)報名表正表列印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所以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一階段考試費用：於報名時全額繳交。

二階段考試費用：報名時先繳交第一階段費用，初試通過者，再於參加複試時繳交第二階段費用；複試費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

系 所 名 稱	報 名 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000 元	
社會教育學系	3,0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3,500 元	
政治學研究所	3,500 元	
英語學系	3,000 元	
歷史學系	3,000 元	
地理學系	3,000 元	
數學系	3,500 元	
物理學系	3,000 元	
化學系	3,000 元	
生命科學系	3,500 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3,0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3,000 元	
光電科技研究所	3,000 元	
美術學系	美術創作理論組	6,000 元 (內含術科費 2,000 元)
	其餘各組	4,000 元
音樂學系	5,0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3,50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000 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3,000 元	

二階段考試報名費及複試費

系 所 名 稱	報 名 費	複 試 費
教育學系	1,500 元	2,000 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500 元	2,500 元
資訊教育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國文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1,500 元	1,500 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2,500 元	2,500 元
地球科學系	2,000 元	1,500 元
資訊工程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體育學系	1,500 元	1,500 元

(二)繳費期間：97年4月23日(星期三)起至97年4月28日(星期一)止。

(三)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請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2)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4碼)】

(3)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2.中國信託櫃檯繳費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本項考試專用)，至全省中國信託櫃檯繳費(免手續費)。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取得個人專屬帳號後，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收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帳號：【繳費單上指定之個人專屬帳號(共14碼)】

(四)黏貼繳費收據：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低收入戶則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備齊報名資料

(一)二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須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

(二)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

(三)身分證正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以下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

1.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碩士班應屆畢業生(97年6月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9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須清楚；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3.以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第44頁)報考者，須繳交本校招生委員會發給之同意報考書函。

4.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若須相關系所、相關經歷始可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繳，待報考系所審核通過後，始接受報考。

5.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另檢具切結書(附件二，第55頁)，並於錄取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見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頁「相關法規」)之規定於辦理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五)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各系所簡章「審查資料」欄之規定。

五、寄送報名表件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郵寄審查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綑綁為一件(報名表正、副表及學歷證件請置於所有資料最上方)，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4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10 臺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4 月 24、25 日兩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三樓「**試務中心**」。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審查成績。
- 二、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所繳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退費**：除因下列(一)、(二)項因素得提出退費申請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應於 **97 年 5 月 14 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第 57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不得報考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已繳報名費應扣除審查等行政費 5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因重複繳費或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其認定程序如下：
 - (一)填妥本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件一，第 54 頁）。
 - (二)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文件，於 **97 年 4 月 1~10 日**（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於 4 月 21 日前函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繳費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載於第 48 頁「附錄三」及准考證上，考生請詳閱並遵守。

十二、本校將於 5 月 9 日於教務處企劃組網站 <http://www.ntnu.edu.tw/aa/aa4/> 公告准考證號碼。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考生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即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考生如逾 97 年 5 月 20 日仍未收到時，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2)2363-0847 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地球科學系** 考生初試成績及格者，本校將以限時信函寄發准考證；初試成績不及格者，即寄發初試結果通知。准考證寄發時間如下：

資訊教育研究所：5 月 27 日 **資訊工程學系**：5 月 26 日 **地球科學系**：5 月 30 日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清楚無誤，否則若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以免影響權益。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以便查驗。

捌、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請參閱第 45～47 頁附錄二「考試時間及地點表」及第 51～53 頁附錄六、七、八之校區分佈圖。

集中筆試：日期：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校區（一）教室，試場於 97 年 5 月 29 日在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

系所自行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詳如簡章第 46 頁。

口試（面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詳如簡章第 47 頁。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項(科)目成績滿分皆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二)各項(科)目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 = 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 = 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五)系所考試訂有複試者，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項(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為零分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的人數不足原預定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四)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拾、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97年6月19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公告主旨為「9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拾壹、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97年6月23日前寄發。

二、考生若於97年6月30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2)2363-0847查詢。

拾貳、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97年7月3日前，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申請表件**：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四，第59頁)，**並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有關成績複查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49頁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拾參、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錄取考生如於97年6月30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務請撥電話：(02)2363-0847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預定97年7月上旬)、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內寄交遞補登記單，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三、報到時應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查驗及認定章戳之合格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須由錄取生本人於空白處親筆簽名。其所繳學歷證件須符合報考資格，否則不得註冊入學。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除依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

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系所：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音樂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五、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經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363-6706 網址：<http://www.ntnu.edu.tw/dsa/1/life/life.html>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等規定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教育哲史組 (ED00A)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ED00B)	課程與教學組 (ED00C)	教育社會學組 (ED00D)
招 生 名 額	6 名	7 名	7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初試:筆試(ED00A1)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A11) (2)教育哲史 (ED00A12) 2.複試: (1)審查(ED00A2):含 碩士論文、修業計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及學術著作。 (2)口試(ED00A3)	1.初試:筆試(ED00B1)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B11) (2)教育政策與行政 (ED00B12) 2.複試: (1)審查(ED00B2):含 碩士論文、修業計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及學術著作。 (2)口試(ED00B3)	1.初試:筆試(ED00C1)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C11) (2)課程與教學 (ED00C12) 2.複試: (1)審查(ED00C2):含 碩士論文、修業計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及學術著作。 (2)口試(ED00C3)	1.初試:筆試(ED00D1) (1)英文教育名著 (ED00D11) (2)教育社會學 (ED00D12) 2.複試: (1)審查(ED00D2):含 碩士論文、修業計 畫、博士論文研究計 畫及學術著作。 (2)口試(ED00D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三份，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修業計畫九份（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 3.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九份。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至多三篇（若繳交篇數多於三篇，本系將依發表之先後順序篩選出三篇），各篇三份。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三份。 6.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代替）、修業計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及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四個，其中三個均須內裝碩士論文、修業計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及成績單各一份；另一信封袋則裝修業計畫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各六份。四個信封袋封面，均須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初試未通過者將不寄發）。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審查及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60%：筆試科目(1)、(2)各佔 30%；審查佔總成績之 20%；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3.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4.初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將以限時掛號通知複試日期及地點，並於本系網頁（ http://www.ed.ntnu.edu.tw ）公告複試名單、複試日期及地點（必要時，另以電話通知）。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5.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6.博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且不包含在博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洽 詢 電 話	(02) 2341-9613 轉 941（請洽齊淑芬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教育心理學組 (ED01A)	諮商心理學組 (ED01B)
招 生 名 額	5 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各系(所)或國內外大學 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外大學心理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者。 2.具有專任教學、輔導或研究一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ED01A1)： (1)教育心理學之理論與方法(ED01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1A12)：以教育心理與輔 導之名著為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1A2) 3.口試(ED01A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1.筆試(ED01B1)： (1)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ED01B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1B12)：以教育心理與輔 導之名著為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1B2) 3.口試(ED01B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諮 商技巧演示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二份（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 要）。 2.其他學術論著一式二份（限本系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三年內已發表者，至多三篇）。 3.論文研究計畫二份並裝訂成二冊。 4.自傳及履歷（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二份並裝訂成二冊。 5.進修計畫、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 服務證明正本各二份並裝訂成二冊。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可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 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7.審查資料為匿名審查，考生姓名除封面及證件外，請儘量勿出現。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5%。
	考生請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順序。	
洽 詢 電 話	(02) 2351-1263 轉 563 （請洽李和青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pc.ntnu.edu.tw/epcweb	

系 所 別 (代 碼)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D02)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ED0201)： (1)成人教育理論基礎(ED02011) (2)英文能力測驗 (ED02012) 2.審查(ED020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學術著作等。 3.口試(ED0203)：包括論文研究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者，亦可附繳一式五份，但以社會教育領域為限。 2.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3.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進修計畫、自傳及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 4.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考生請先行於本系網頁查詢口試順序。
洽 詢 電 話	(02) 2393-6798 轉 613 （請洽梁淑惠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ace/main.php

系 所 別 (代 碼)	健 康 促 進 與 衛 生 教 育 學 系 (ED05)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以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領域為主修者。 2.具有衛生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ED0501)： (1)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門科目(ED05011)：包括衛生教育理論基礎、學校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環境教育、健康行為科學、健康促進、高級衛生統計等。 (2)英文(ED05012) 2.審查(ED050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及實証研究論文等。 3.口試(ED0503)：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期刊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實証研究論文(最優三篇)各一份(僅接受已刊登於前述期刊之論文)。 3.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四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6.碩士論文、實証研究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五個大信封袋，分裝各項資料：備審資料一式四份者，分裝四個信封；備審資料一份者，裝在第五個信封。信封封面須黏貼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備審資料指定封面(格式請參照附件五，第61、62頁)。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45%：筆試科目(1)佔35%，筆試科目(2)佔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30%。 4.凡非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有關衛生教育學分。 5.本系博士班於畢業前必須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等同能力之英文檢定考試)，相關修業規定可至本系網站下載研究生手冊查詢。
洽 詢 電 話	(02) 2365-7907 轉 231 (請洽黃意媚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家庭生活教育組 (ED06A)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一、初試： 1.筆試(ED06A1)： (1)家庭生活教育專門科目(ED06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6A12)：以家庭生活教育為範圍的閱讀理解及寫作。 2.審查(ED06A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二、複試： 口試(ED06A3)：包括家庭生活教育理念、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五份。 5.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7.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6.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7.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8.口試：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8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請洽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ED06B)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一、初試： 1.筆試(ED06B1)： (1)教育研究法(ED06B11) (2)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門科目(含專業英文)(ED06B12) 2.審查(ED06B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二、複試： 口試(ED06B3)：包括幼兒發展與教育理念、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總分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五份。 5.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7.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2)各佔 1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6.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7.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8.口試：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8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 (請洽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營 養 科 學 與 教 育 組 (ED06C)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一、初試： 1.筆試(ED06C1)： (1)營養專門科目(ED06C11) (2)營養英文能力測驗(ED06C12)：以營養為範圍的閱讀理解及寫作。 2.審查(ED06C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二、複試： 口試(ED06C3)：包括營養專門知識、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7.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初試成績前五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凡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碩士班基礎課程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 6.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7.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8.口試：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8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請洽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ED06D)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一、初試： 筆試(ED06D1)： (1)餐旅專門科目(ED06D11) (2)餐旅英文能力測驗(ED06D12)：以餐旅為範圍的閱讀理解及寫作。
	二、複試： 1.審查(ED06D2)：包括碩士論文、著作及論文研究計畫等。 2.口試(ED06D3)：包括餐旅專門知識、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式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四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四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個人履歷一式四份。 5.推薦函兩封(格式參照附件九，第 69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四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並另備普通小信封一個，填妥詳細地址（含郵遞區號、免貼郵票）以寄發複試通知單。 8.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 4.初試成績前十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5.本系博士班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6.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於本系網頁公告，並以限時郵件通知。報名時請詳填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及電話（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7.口試：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8 日上午 9 時繼續。
洽 詢 電 話	(02) 2363-5052 或 (02) 2362-2205 轉分機 16（請洽李昭宇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 別 (代 碼)	公民教育組 (ED07A)	學生事務組 (ED07B)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ED07C)
招 生 名 額	5 名	2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1.筆試(ED07A1)：</p> <p>(1)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ED07A11)</p> <p>(2)英文能力測驗(ED07A12)：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閱讀理解。</p> <p>2.著作審查(ED07A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p> <p>3.口試(ED07A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p>	<p>1.筆試(ED07B1)：</p> <p>(1)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ED07B11)</p> <p>(2)英文能力測驗(ED07B12)：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閱讀理解。</p> <p>2.著作審查(ED07B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p> <p>3.口試(ED07B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p>	<p>1.筆試(ED07C1)：</p> <p>(1)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ED07C11)</p> <p>(2)英文能力測驗(ED07C12)：有關本學系專門學科文獻的閱讀理解。</p> <p>2.著作審查(ED07C2)：包括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等。</p> <p>3.口試(ED07C3)：包括研究計畫、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研究方法等。</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著作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若無碩士論文者應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五份。</p> <p>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一式五份;但以與本學系相關者為限)。</p> <p>2.研究計畫五份。</p> <p>3.進修計畫(含自傳、學經歷、學術生涯規劃)五份。</p> <p>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五份。</p> <p>5.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p> <p>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二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佔 35%,筆試科目(2)佔 15%。</p> <p>2.著作審查佔總成績之 30%。</p> <p>3.口試佔總成績之 20%。</p> <p>4.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5.凡非本系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學分。</p> <p>6.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640 或 2369-8673 轉 14 (請洽陳翊芸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組 別 (代 碼)	數位學習組 (ED08A)	資訊科技教育組 (ED08B)
招 生 名 額	7 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初試：審查(ED08A1) 2.複試：口試(ED08A2)	1.初試：審查(ED08B1) 2.複試：口試(ED08B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必要文件：</p> <p>(1)學術性著作（碩士學位論文可列入）至多五篇(本)。</p> <p>(2)與報考組別相關之研究計畫一份（格式請參照附件六，第 63 頁）。</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 71 頁；請務必填寫推薦人之電話，以便直接洽詢有關事宜。並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p> <p>2.參考文件：</p> <p>(1)自傳一份。</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等）各一份。</p> <p>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p>	
規 定 事 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p> <p>2.審查佔總成績之 40%。</p> <p>3.口試佔總成績之 60%。</p> <p>4.初試及格者，各組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2 倍人數參加複試。</p> <p>5.口試預定於 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口試公告」。口試准考證之寄發情形，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6.兩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7.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洽 詢 電 話	(02) 2362-2841 或 2341-0420 轉 45（請洽許嘉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身障組 (ED09A)	資優組 (ED09B)
招 生 名 額	5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特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包括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 須附服務證明正本，並加註與特殊教育之關係)。	具有取得學士學位後教學、研究及教育行政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須附服務證明正本)。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初試： 1.筆試(ED09A1)： (1)特殊教育論題(ED09A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9A12)：以特殊教育學為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9A2)：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 複試： 口試(ED09A3)：包括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初試： 1.筆試(ED09B1)： (1)資優教育論題(ED09B11) (2)英文能力測驗(ED09B12)：以特殊教育學為範圍的閱讀理解。 2.審查(ED09B2)：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 複試： 口試(ED09B3)：包括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三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學術論著(至多三篇)各三份。 3.論文研究計畫(正文字數以不超過六千字為限)一式三份。 4.進修計畫(含簡歷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不超過三千字為限)一式三份。 5.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三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6.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7.碩士論文、學術論著、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及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佔 25%，筆試科目(2)佔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碩士論文佔 18%、學術論著佔 12%。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含特教理念、論文研究計畫、進修計畫等。 5.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二倍考生(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6.兩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7.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可權宜處理(報名時須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 逾期不受理)。 8.凡非特殊教育學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特殊教育學分。 9.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10.口試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	
洽 詢 電 話	(02) 2356-8901 轉 123 (請洽楊如譽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spe/	

系 所 別 (代 碼)	政 治 學 研 究 所	
組 別 (代 碼)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ED10A)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ED10B)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 名	一般生：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ED10A1)： (1)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ED10A11) (2)比較政府與政治 (ED10A12) 2.審查(ED10A2)：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論 著等。 3.口試 (ED10A3)	1.筆試(ED10B1)： (1)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ED10B11) (2)國際關係(ED10B12) 2.審查(ED10B2)：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論 著等。 3.口試 (ED10B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一式三份；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性論著，亦可附繳各一式三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中、英文研究計畫各一式六份。 3.中、英文自傳各一式六份。 （請將 2、3 項之中、英文資料合訂成一本(共六本)；本項資料作為評分專用，考試完畢後不予退還）。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六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5.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六個，分裝各項資料（「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放置於其中三個信封袋，其餘各項資料分裝六個信封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所別、組別、姓名、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7.考生請於口試後逕向本所領回附繳資料（2、3 項資料除外），或繳交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代為寄回。如逾期未取回或郵資不足，致使資料無法送達或滅失，本所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兩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5.口試日期：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開始。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476 轉 25（請洽吳建忠先生）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國 文 學 系 (LD20)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國文、中國文學、文學、漢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歷史、歷史語言、外文 (英語、日語等東西方語文)等學系 (研究所) 畢業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初試：筆試(LD2001)【含專門科目一(佔 100 分)，專門科目二(佔 100 分)】： (1)專門科目一(LD20011)：含中國經學史(佔 50 分)、中國哲學史(佔 50 分)。 (2)專門科目二(LD20012)：含中國語言文字學史(佔 50 分)、中國文學史(佔 50 分)。 2.複試： (1)審查(LD2002)：包括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等。 (2)口試(LD20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二份 (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以供參考)。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譯本或中文摘要。 2.研究計畫八份。 3.自傳八份。 以上 1、2、3 項資料，均一律使用 A4 規格。 4.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二份。 5.碩士論文、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自傳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 6.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八個，分裝各項資料 (自傳、研究計畫分裝八袋；碩士論文、學術著作、成績單分裝於前兩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 (所) 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審查及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 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5.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二至三倍考生參加複試。 6.初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將以限時掛號及電話通知複試日期及地點，並於本系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請詳填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及電話 (地址或電話不詳者，恕不受理)。
洽 詢 電 話	(02) 2363-0149 轉 611 (請洽劉念慈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ch.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文 學 組 (LD21A)	語 言 學 組 (LD21B)	英 語 教 學 組 (LD21C)
招 生 名 額	6 名	5 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1. 文學組須以英美文學、比較文學或文化理論為主修者。 語言學組須以語言學相關領域為主修者。 英語教學組須以英語相關領域為主修或具英語教學經驗者。</p> <p>2. 除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的報名者外，皆需檢附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證明影本（證書或成績單必須為 94 年 4 月 23 日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詳細說明請至本系網頁查閱）。</p> <p>大專校院英文科講師級以上的報名者，可免附前述之英語能力證明，但須檢附最近一學期聘書影本及該學期課表影本（聘書須 96 年 2 月以後所核發，方為有效）。</p>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1.筆試(LD21A1)： (1)文學理論(LD21A11) (2)英美文學研究(LD21A12)</p> <p>2.審查(LD21A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p> <p>3.口試(LD21A3)</p>	<p>1.筆試(LD21B1)： (1)理論語言學(LD21B11) (2)應用語言學(LD21B12)</p> <p>2.審查(LD21B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p> <p>3.口試(LD21B3)</p>	<p>1.筆試(LD21C1)： (1)理論與應用語言學(LD21C11) (2)英語教學(LD21C12)</p> <p>2.審查(LD21C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等。</p> <p>3.口試(LD21C3)</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總分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五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五份。</p> <p>2.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請以英文打字）一式五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p> <p>4.三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p> <p>5.英文簡歷一式五份。</p> <p>6.請將所繳資料分置五個信封袋，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報考組別及內裝資料名稱。</p>		
規 定 事 項	<p>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p> <p>2.審查佔總成績之 35%。</p> <p>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p> <p>4.筆試、口試均以英文進行。</p> <p>5.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洽 詢 電 話	(02) 2363-6143 轉 240（請洽王慕涵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歷 史 學 系 (LD22)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在職生：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般生：碩士論文以歷史研究為主題者。</p> <p>在職生：碩士論文以歷史研究為主題，並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具有與歷史專長密切相關之工作經驗（包含教師、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報考同意書正本）。</p>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1.筆試(LD2201)：</p> <p>(1)中國史暨臺灣史 (LD22011)</p> <p>(2)史學史(含史料學)(LD22012)</p> <p>2.審查(LD2202)：包括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著作。</p> <p>3.口試(LD2203)：包括研究計畫等。</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六份；如有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六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研究計畫六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其他學術著作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5.考生請自備中式大信封袋六個，將各項資料分裝六份（各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著作），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p> <p>6.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得酌留一份碩士論文存參），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p> <p>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p> <p>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p> <p>4.各生僅得就「一般生」及「在職生」擇一報名。</p> <p>5.在職生考生，其總成績未達應考本系全部考生總成績前 30% 以內者，不予錄取。</p>	
洽 詢 電 話	(02) 2363-7881 轉 418（請洽王美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地 理 學 系 (LD23)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LD2301)： (1)地理學理論與方法(LD23011) (2)地理論著閱讀：英文(LD23012)、日文(LD23013)、德文(LD23014)、法文(LD23015)任選一種，並 於報名時選定。 2.審查(LD2302)：含碩士論文、已發表之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含)以上成績。 3.口試(LD23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 3. 筆試總分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五份；如有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亦可附繳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2.研究計畫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5.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五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佔 20%，筆試科目(2)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凡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 5.具原住民身份者，筆試成績加權 50%。 6.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須於報名時敘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洽 詢 電 話	(02) 2363-7874 轉 153（請洽陳榕榕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翻 譯 研 究 所 (LD25)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1.初試：筆試(LD2501)：</p> <p>(1)譯史與譯論(LD25011)</p> <p>(2)中英翻譯(LD25012)</p> <p>(3)應用語言學(LD25013)</p> <p>2.複試：</p> <p>(1)審查(LD2502)：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研究計畫、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其他審查資料。</p> <p>(2)口試(LD2503)</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三份。</p> <p>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一式三份。</p> <p>3.研究計畫（中、英文各二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4.已發表之翻譯作品若干件（其中至少一件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各一式三份。</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從事翻譯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p> <p>6.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三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p> <p>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審查及口試；初試成績列前十名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2)、(3)各佔 10%。</p> <p>3.審查佔總成績之 40%。</p> <p>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p> <p>5.初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名單，將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複試日期為 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p> <p>6.凡非翻譯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碩士班相關課程。</p>
洽 詢 電 話	(02)2394-8901 轉 11 （請洽李秋慧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系 所 別 (代 碼)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LD26)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一、初試：</p> <p>1.筆試(LD2601)：</p> <p>(1)臺灣文化概論(含語言學)(LD26011)</p> <p>(2)臺灣文學史(LD26012)</p> <p>2.審查(一)(LD2602)：研究計畫審查。</p> <p>二、複試：</p> <p>1.審查(二)(LD2603)：含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其他審查資料。</p> <p>2.口試(LD2604)</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一) 2.筆試 3.口試 4.審查(二)
審 查 資 料	<p>1.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三份。</p> <p>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一式三份。</p> <p>3.研究計畫(中、英文各二千字以內)一式三份。</p> <p>4.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如以外文撰寫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各一式三份。</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得繳交影本)各一式三份。</p> <p>6.請將各項資料分裝三袋,並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p> <p>7.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p>
規 定 事 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及研究計畫審查,複試為其他項資料審查及口試;初試成績列前十名者(得不足額錄取),始得參加複試。</p> <p>2.筆試佔總成績之 30%:筆試科目(1)、(2)各佔 15%。</p> <p>3.審查(一)佔總成績之 10%。</p> <p>4.審查(二)佔總成績之 30%。</p> <p>5.口試佔總成績之 30%。</p> <p>6.初試日期為 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自行上網或來電查詢。複試日期為 97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p> <p>7.凡非臺灣研究相關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碩士班相關課程。</p>
洽 詢 電 話	(02)2341-0583 (請洽胡珍瑜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數學組 (SD40A)	數學教育組 (SD40B)
招 生 名 額	6 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以數學相關領域為主修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SD40A1)： (1)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SD40A11) (2)選考科目 (以下二科任選一科)： .代數(SD40A12) .實變分析(SD40A13) 2.審查(SD40A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3.口試(SD40A3)	1.筆試(SD40B1)： (1)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SD40B11) (2)數學教育概論(SD40B12) 2.審查(SD40B2)： 包括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論著、研究計畫、推薦函、自傳、大學以上成績等。 3.口試(SD40B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大學 (含) 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三份 (至少一份為正本)。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 第 71 頁); 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 逕寄本系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主任收)。 5.自傳及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各一式三份。 6.可附繳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7.在職進修須所屬機關 (構) 簽證「報考同意書」(格式請參照簡章附件七, 第 65 頁)。 8.所繳各項資料, 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 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 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兩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932-0206 轉 110 (請洽英家銘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物 理 學 系 (SD41)
招 生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審查(SD4101) 2.口試(SD410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物理學術論著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 71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5.可另附自傳及其他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各一份。 6.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佔總成績之 6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3.本系預留 4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4-6620 轉 113 (請洽謝鈞萍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化 學 系 (SD42)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化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審查(SD4201) 2.口試(SD4202) 3.筆試：化學基本學力測驗(SD42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3.筆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各二份。 2.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二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3.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71頁);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11677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主任收)。 4.自傳及進修研究計畫各一式二份。 5.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各二份(無則免繳)。 6.考生請於 放榜後一週內 至本系領回審查資料,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3.筆試佔總成績之 20%。 4.本系預留 8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5-0750 轉 606 (請洽林彥慧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生 命 科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生態與演化組 (SD43A)	生理組 (SD43B)	生物教育組 (SD43C)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SD43D)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2名	1名	4名
	在職生	1名	1名	1名	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般生：其中4名得選擇中央研究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人員為主要指導教授；有前述意願者，須於報名時即擇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共同指導博士生同意函」（研究員名單及同意函格式請自本系網頁下載）；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為主要指導教授者，則無須繳交。</p> <p>在職生：須為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不得報考），具有與本系研究方向密切相關之工作經驗（包含教師、大眾科學教育從業人員、與生物醫農相關之從業人員），且現仍從事相關工作者（須附報考同意書正本）。</p>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1.口試(SD4302)</p> <p>2.審查(SD4303)：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碩士論文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份。</p> <p>3.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4.教授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71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p> <p>5.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份（無則免繳）。</p> <p>6.報考在職生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應繳交「報考同意書正本」（格式請參照附件七，第65頁）。</p>			
規 定 事 項		<p>1.口試佔總成績之50%。</p> <p>2.審查佔總成績之50%。</p> <p>3.一般生、在職生及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其流用順序依次為同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各組間。</p> <p>4.本系博士班學生，必須至少在本系有實驗教學一學期之經驗方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在中小學或其他大專院校已有生物相關之實驗教學經驗則可申請抵免。</p> <p>5.本系預留4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p>			
洽 詢 電 話		(02) 2932-6234 轉 312 (請洽賴俊祥助教 e-mail : jsla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地 球 科 學 系 (SD44)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審查(SD4401)：包括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推薦函、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 2.口試(SD4402)：準備十分鐘進修研究計畫報告。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且非英文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履歷（學經歷）一份。 3.著作目錄一份（參照國科會格式）。 4.進修研究計畫一份。 5.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6.教授推薦函二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 71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同寄）。 7.已發表之近五年學術著作各一份（最具代表性之著作，以五篇為限，影印或抽印本均可；無則免繳）。 8.若為在職者，應繳交「報考同意書正本」（格式請參照附件七，第 65 頁）。 上述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未繳齊上述所列之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複試。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特大信封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審查及口試各佔總成績之 50%。 3.複試日期為 9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考生請於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地球科學系博士班招生複試公告」。複試准考證之寄發情形，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
洽 詢 電 話	(02) 2934-7120 轉 17 （請洽李麗芬小姐）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eos.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SD45)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符合下列二項其中之一條件: 1.大學學士班主修數學、自然科學或相關學系者。 2.大學學士班主修非理科,但碩士班主修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者(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者,請參閱規定事項第 5 點)。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SD4501): (1)科學教育(SD45011):包括科學學習心理學、課程原理、科學教育文獻。 (2)科學專門課程(以下五科任選一科): .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SD45012) .量子物理(SD45013) .化學(SD45014):包括「有機化學」及「無機化學」,各佔 50%。 .近代生物學(SD45015) .地球科學基礎理論(SD45016) 2.審查(SD4502) 3.口試(SD4503):含英文閱讀能力測驗。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3.筆試總分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六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亦可附繳六份,但以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 2.研究計畫六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中/英文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自傳六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五份。 5.三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八,第 67、68 頁)。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50%。 4.大學部為工學院(含工教系)畢業者,科學專門課程限考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量子物理或化學;醫、農學院畢業者,限考化學或近代生物學。特殊情形,需跨上述規定之學科選考者,須經本所同意。 5.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2 項之考生,經錄取後,於修業期間須另修滿理學院科學科目 40 學分(至多得抵免 1/3 學分)。 6.依選考科目分科錄取,每科至多錄取二名。 7.本所預留 1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8.應考選考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
洽 詢 電 話	(02) 2932-2756、2934-7464 轉 211、212 (請洽陳美雅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系 所 別 (代 碼)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SD46)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SD4601)： (1)環境教育(一)(SD46011) (2)環境教育(二)(SD46012) 2.審查(SD4602) 3.口試(SD46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自傳二份。 2.碩士論文二份。 3.學術論著二份。 4.研究計畫書七份。 5.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二份。 6.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7.推薦函三封(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71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8.切結書(格式請參照附件十一,第73頁)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20%:筆試科目(1)、(2)各佔 1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5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4.請依序自傳、碩士論文、學術著作、研究計畫書、環境教育相關實務資歷及紀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合併裝訂,一式二份。另五份研究計畫書請個別分開裝訂。 5.本所博士班學生,第一學年必須全時在學,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錄取生若在職者並請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離/留職證明至本所;否則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其缺額由本項招生之備取生遞補之。
洽 詢 電 話	(02) 2935-5232、8933-0509 轉 11 (請洽何京蕙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e.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SD47)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初試：審查(SD4701) 2.複試：口試(SD470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p>1.必要文件：</p> <p>(1)碩士論文或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各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研究計畫一份。</p> <p>(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4)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亦可參考附件十，第 71 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p> <p>2.參考文件：</p> <p>(1)自傳及讀書計畫一份。</p> <p>(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 TOEFL、GRE 成績單等）各一份。</p>
規 定 事 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p> <p>2.審查、口試各佔總成績之 50%。</p> <p>3.初試及格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複試。</p> <p>4.審查資料所列之必要文件未繳交齊全者，不得參加複試。</p> <p>5.口試預定於 9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考生請於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口試公告」）。口試准考證之寄發情形，請參閱本簡章第 4 頁。</p> <p>6.口試地點：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p> <p>7.本系預留 3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p> <p>8.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洽 詢 電 話	(02) 2932-2411 或 2932-2421 轉 110（請洽 <u>盧宣志</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SD48)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以理工相關領域為主修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資料審查 (SD4801) 2.口試 (SD480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份。 2.研究計畫一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二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十,第71頁;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5.自傳一份。 6.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60%。 2.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3.本所預留 3 名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名額,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 4.錄取之新生須於 97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洽 詢 電 話	(02) 2933-8260 轉 315 (請洽周瑞荃助教 e-mail: ic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co.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美術教育組 (TD60A)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TD60B)
招 生 名 額	3 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TD60A1)： (1)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TD60A11) (2)英文美術教育及藝術理論英文專論(TD60A12) 2.審查(TD60A2)： 包括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研究計畫等。 3.口試(TD60A3)：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曾發表之學術著作。	1.筆試 (TD60B1)： (1)藝術行政管理及文化藝術史論 (TD60B11)： 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等範圍。 (2)英文(美術類)(TD60B12) 2.審查(TD60B2)：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 (TD60B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各一式五份。 4.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5.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1.專業經歷(含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等)一式五份。 2.學習計畫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一式五份,其內容須包含:目錄(附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一式五份。 4.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並請依序裝訂成五份,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計畫主題。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佔 15% 研究計畫佔 1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908 轉 52 (請洽楊偵琴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88.193/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美術史組 (TD60C、D)	
招 生 名 額	西洋美術史 2 名	東方美術史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TD60C1)： (1)西洋美術史 (TD60C11) (2)英文(西洋美術史英文專著)(TD60C12) 2.審查(TD60C2)：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TD60C3)	1.筆試(TD60D1)： (1)東方美術史 (TD60D11) (2)英文(東方美術史專著)(TD60D12) 2.審查(TD60D2)： 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3.口試(TD60D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關專業學術著作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 5.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題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 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20% 2.審查佔總成績之 10%。 3.口試佔總成績之 40%。 4.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908 轉 52（請洽楊偵琴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88.193/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美術創作理論組 (TD60E、F、G)		
招 生 名 額	水墨畫 3 名	繪畫 3 名	藝術指導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 (TE60E1): (1)美術理論 (當代美術思潮及評論) (TE60E11) (2)英文 (美術類) (TE60E12)		
	2.術科 (TD60E2): 水墨畫—水墨畫 3.審查 (TD60E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文 (或專業著作) 4.面試 (TD60E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進行。	2.術科 (TD60F2): 繪畫—油畫 3.審查 (TD60F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文 (或專業著作) 4.面試 (TD60F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進行。	2.術科 (TD60G2): 藝術指導—專題企劃與設計 3.審查 (TD60G3): 專業經歷、學習計畫、碩士論文 (或專業著作) 4.面試 (TD60G4): 口試及原作、作品集審查一併進行。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筆試總分 3.面試		
審 查 資 料	1.專業經歷 (含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等) 一式五份。 2.學習計畫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一式五份,其內容須包含:目錄 (附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碩士論文 (或專業著作) 一式五份。 4.以上資料須依序裝訂成五份,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封面註明:報考系 (所)、組別、姓名、計畫主題。 5.本組考生面試時,請自行攜帶原作及作品集至少五幅供現場審查,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 6.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35%: 筆試科目(1)佔 20%,筆試科目(2)佔 15%。 2.術科佔總成績之 15%。 3.審查佔總成績之 40% 4.面試佔總成績之 10%。 5.術科作品並供原作、作品集審查之比對。 6.術科和面試原始成績皆須達 60 分者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7.術科考試時間:9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8:10 開始。地點:美術系館,各組考試教室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美術系館。 8.本系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908 轉 52 (請洽楊偵琴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88.193/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音樂學組 (MD61A)	音樂教育組 (MD61B)
招 生 名 額	2 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MD61A1)： (1)英文能力測驗 (MD61A11) (2)音樂學 (MD61A12) 2.面試(MD61A2)	1.筆試(MD61B1)： (1)英文能力測驗 (MD61B11) (2)音樂教育理論 (MD61B12) 2.面試(MD61B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查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碩士論文二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式二份(無則免繳)。 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科目(1)佔總成績之 20%。 2.筆試科目(2)佔總成績之 30%。 3.面試佔總成績之 50%。 4.音樂學組考生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362-5197 轉 31 (請洽李宜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表演藝術組 (MD61C、D、E)	作曲組 (MD61F)
招 生 名 額	鋼琴 1 名、聲樂 1 名、弦樂 1 名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MD61C1)： (1)英文能力測驗 (MD61C11) (2)音樂風格與分析 (MD61C12) 2.面試(MD61C2)	1.筆試(MD61F1)： (1)英文能力測驗 (MD61F11) (2)音樂風格與分析 (MD61F12) 2.面試(MD61F2)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面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p> <p>2.研究計畫一式二份。</p> <p>3.表演藝術組：鋼琴、聲樂繳交近四年內二場，弦樂繳交近三年內一場公開獨奏/唱會影、音資料及節目單各一份（演奏/唱時間需至少各六十分鐘以上），及曾彈奏/唱之曲目總表二份（請依作曲家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並註明曾公開演出過及學士、碩士學位音樂會之曲目）。</p> <p>作曲組：繳交不同編制之代表作品五首各一式三份（含有聲資料）。</p> <p>4.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一式二份（無則免繳）。</p> <p>5.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筆試科目(1)、(2)各佔總成績之 20%。</p> <p>2.面試佔總成績之 60%。</p> <p>3.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演奏/唱時間六十分鐘以上之考試曲目（鋼琴考生需包含至少三個不同時代；聲樂考生需包含至少三種不同語文；弦樂考生需準備一首完整協奏曲，一組巴哈無伴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與上述二者不同曲式風格之作品）。鋼琴、聲樂考生另需準備國人作品一首。所有樂曲一律背譜演奏/唱。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p> <p>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6.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1.筆試科目(1)、(2)各佔總成績之 20%。</p> <p>2.面試佔總成績之 60%。</p> <p>3.面試包含：擅長樂器演奏、作品創作理念及作曲相關理論。</p> <p>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5.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6.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洽 詢 電 話	(02) 2362-5197 轉 31（請洽李宜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代 碼)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HD70)
招 生 名 額	1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HD7001)： (1)技職教育理論、實務與研究方法(HD70011) (2)英文(HD70012) 2.資料審查(HD7002) 3.口試(HD70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資料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目錄及代表論著二篇，各一式五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各一式五份。 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一式五份（至少一份為正本）。 4.自傳一式五份。 5.二位教授推薦函（無固定格式；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6.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逾期不接受補繳 。 7.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每袋分裝上述 1 至 4 項資料各一份，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第 5 項推薦函請裝至其中一袋大信封，並註明於封面上。 8.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佔 30%，筆試科目(2)佔 10%。 2.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 3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非工業教育學系(所)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工業教育科目相關學分。
洽 詢 電 話	(02) 2392-3105 轉 710 （請洽 <u>陳耘盈</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科技教育組 (HD71A)	人力資源組 (HD71B)
招 生 名 額	4 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HD71A1)： (1)科技教育理論與實務(HD71A11) (2)研究法與統計(HD71A12) 2.審查(HD71A2) 3.口試(HD71A3)	1.筆試(HD71B1)： (1)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HD71B11) (2)研究法與統計(HD71B12) 2.審查(HD71B2) 3.口試(HD71B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繳交下列資料各五份，供審查之用：</p> <p>(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題目與摘要）。</p> <p>(2)進修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三千字）。</p> <p>(3)研究計畫（每份正文不超過六千字）。</p> <p>(4)大學部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p> <p>(5)碩士班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p> <p>(6)相關學術論著（詳細表列最近五年內發表著作之目錄，並至多檢附其中三篇代表作全文）。</p> <p>(7)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繳）。</p> <p>(8)自傳（每份正文不超過三千字）。</p> <p>2.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3.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須浮貼(1)至(8)編碼〉，並於大信封及各項資料封面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姓名。</p> <p>4.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規 定 事 項	<p>1.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2)各佔 20%。</p> <p>2.審查佔總成績之 30%。</p> <p>3.口試佔總成績之 30%。</p> <p>4.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繳交符合先備條件之證明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p> <p>5.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洽 詢 電 話	(02) 2394-3885，2394-2640 轉 72 （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te.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學 系	
組 別 (代 碼)	運動教育組 (AD30A)	運動科學組 (AD30B)
招 生 名 額	10 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p>一、初試</p> <p>筆試(AD30A1)：</p> <p>(1)英文(AD30A11)</p> <p>(2)專業領域運動教育(AD30A12)：</p> <p>包括運動哲學、體育史、運動教育學、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社會學、休閒運動概論等六領域。</p> <p>二、複試</p> <p>1.審查(AD30A2)</p> <p>2.口試(AD30A3)</p>	<p>一、初試</p> <p>筆試(AD30B1)：</p> <p>(1)英文(AD30B11)</p> <p>(2)專業領域運動科學(AD30B12)：</p> <p>包括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等三領域。</p> <p>二、複試</p> <p>1.審查(AD30B2)</p> <p>2.口試(AD30B3)</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總分 2.審查 3.口試	
審 查 資 料	<p>1.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五份，並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1)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論文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p> <p>(2)代表論著二篇。</p> <p>(3)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目錄。</p> <p>(4)論文研究計畫及進修計畫。</p> <p>(5)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p> <p>2.考生須自備中式大信封袋五個，分裝各項資料，並於封面註明：報考組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題目。</p> <p>3.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p>	
規 定 事 項	<p>1.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審查及口試；初試成績列前二十名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筆試佔總成績之 40%：筆試科目(1)佔 10%，筆試科目(2)佔 30%。</p> <p>(1)「專業領域運動教育」滿分為一百分，包含六個領域，請任選其中三個領域應試，並以其中一領域為主科佔六十分，其餘二領域為副科各佔二十分。</p> <p>(2)「專業領域運動科學」滿分為一百分，包含三個領域，請任選其中一領域為主科佔六十分，其餘二領域為副科各佔二十分。</p> <p>(3)考生應於報名時選妥主、副科領域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考試時並應依選定之領域科目作答，否則該領域科目以零分計算。</p> <p>3.審查佔總成績之 30%。</p> <p>4.口試佔總成績之 30%。</p> <p>5.初試錄取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p> <p>6.口試日期：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p> <p>7.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體育專門科目 10 學分（含 4 學分術科）。</p>	
洽 詢 電 話	(02) 2363-4466 轉 203（請洽倪玉珊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140.122.72.11/	

系 所 別 (代 碼)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LD24)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考 試 項 目 及 代 碼	1.筆試(LD2401)： (1)中英語文測驗(LD24011) (2)漢語語言學與教學法(LD24012) 2.審查(LD2402) 3.口試(LD2403)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總分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各二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一式二份。 2.在學術性刊物正式發表之著作目錄一式二份。 3.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一式二份。 4.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各二份。 5.推薦函三封(格式不拘)。 6.簡歷一式二份。
規 定 事 項	1.筆試佔總成績之 50%：筆試科目(1)、(2)各佔 25%。 2.審查佔總成績之 25%。 3.口試佔總成績之 25%。 4.錄取後須於 97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洽 詢 電 話	(02) 2341-9812 轉 11 (請洽 <u>王雪妮</u> 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考試時間及地點表

壹、筆試：

一、集中筆試：97年5月31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校本部校區(一)教室

系所名稱	8:00	8:10~9:50	10:20~12:00
教育學系	預 備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哲史 教育政策與行政 課程與教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之理論與方法 諮商與輔導之理論與方法	英文能力測驗
社會教育學系		成人教育理論基礎	英文能力測驗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英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專門科目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家庭生活教育專門科目 教育研究法 營養專門科目 餐旅專門科目	英文能力測驗 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門科目 營養英文能力測驗 餐旅英文能力測驗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英文能力測驗	公民教育理論與實務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		英文能力測驗	特殊教育論題 資優教育論題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理論與研究方法	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際關係
英語學系		文學理論 理論語言學 理論與應用語言學	英美文學研究 應用語言學 英語教學
歷史學系		中國史暨臺灣史	史學史
地理學系		地理學理論與方法	地理論著閱讀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文化概論	臺灣文學史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一)	環境教育(二)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藝術行政管理及文化藝術史論 西洋美術史 東方美術史 美術理論(當代美術思潮及評論)	英文
音樂學系	英文能力測驗	音樂學 音樂教育理論 音樂風格與分析	
工業教育學系	英文	技職教育理論、實務與研究方法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科技教育理論與實務 人力資源發展理論與實務	研究法與統計	
體育學系	英文	運動教育 運動科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中英語文測驗	漢語語言學與教學法

二、系所自行筆試：

系 所 名 稱	上 午			考 試 時 間	考 試 地 點
	8 : 00	8 : 10 ~ 9 : 50	10 : 20 ~ 12 : 00		
國文學系	預 備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5月24日(星期六)	正大樓四樓 正405、406教室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選考科目 數學教育概論	5月31日(星期六)	公館校區 數學館三樓 M310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專門課程	科學教育	5月31日(星期六)	公館校區 科教大樓一樓 SE102室

系 所 名 稱	考 試 時 間	考 試 地 點
翻譯研究所	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10~11:50(譯史與譯論), 下午1:10~2:50(中英翻譯), 3:10~4:50(應用語言學)	博愛大樓 五樓505室
化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8:30~9:30(化學基本學力測驗)	公館校區 理學院大樓 三樓F322室

貳、口試（面試）：

系所名稱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教育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教育學院大樓教803、教804、九樓綜合教室及會議室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教育學院大樓六樓
社會教育學系	6月7日(星期六)至8日(星期日)	教育學院大樓七樓705室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誠大樓六樓會議室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8日(星期日)上午9時繼續	勤大樓二樓本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6月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誠大樓十樓本系教材教室
資訊教育研究所	5月31日(星期六)	教育學院大樓十樓
特殊教育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博愛大樓一樓報到
政治學研究所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2時開始	誠大樓九樓本所第二教室
國文學系	6月5日(星期四)至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勤大樓六樓本系第一、二教室
英語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誠大樓七樓本系
歷史學系	6月2日(星期一)至3日(星期二)上午8時開始	勤大樓四樓本系研究生第二、三教室
地理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開始	勤大樓十樓本系會議室
翻譯研究所	6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博愛大樓五樓505室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6月8日(星期日)上午10時開始	綜合大樓九樓905-2室
數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2時10分開始	公館校區數學館二樓M210室
物理學系	6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一樓本系辦公室
化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三樓F322室
生命科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報到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本系
地球科學系	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本系C403室
科學教育研究所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開始	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SE204室
環境教育研究所	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資訊工程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二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光電科技研究所	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	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四樓會議室
美術學系	美術教育組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美術史組-西洋美術史 美術史組-東方美術史	考試前一天公佈於本校美術系館
	美術創作理論組-繪畫	
	美術創作理論組-水墨畫、藝術指導	
音樂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開始	本校音樂系館
工業教育學系	5月31日(星期六)下午1時20分報到	科技學院大樓二樓研討二室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6月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5月31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體育學系	6月7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開始	運休學院3樓002室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博愛樓十樓1002教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各系所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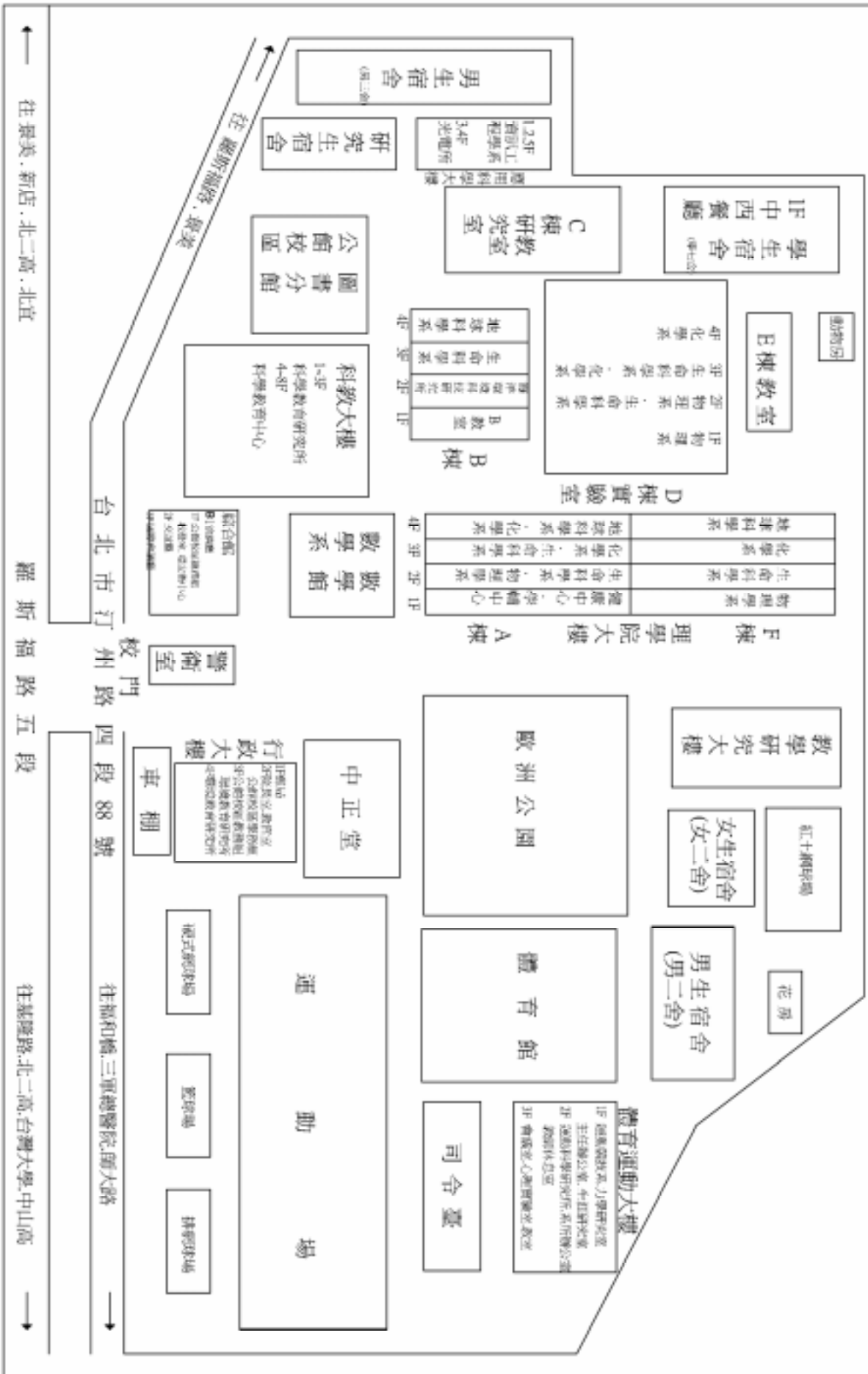
(本表係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收費系/所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收費類別
教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資訊教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國文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英語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歷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文
地理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翻譯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數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物理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化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生命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地球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理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理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元	1470元	工
美術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音樂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工
體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理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文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 二、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元。
- 四、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9,500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2,50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分佈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系 所 考組	學系 (研究所) 組		
同等學力資格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95年12月28日前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附註：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檢附資料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下資料： 一、符合上欄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二、符合上欄第二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三、符合上欄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四、符合上欄第四項資格者，繳交上欄第四項第(一)或第(二)款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五、符合上欄第五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影本。				
地址通訊	(郵遞區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寫 97 年 5 月底以前可聯絡之地址</div>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人簽章：</div>				

註：1.請於 **97年4月1~10日**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字樣。
 2.申請資料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本校將於4月22日前函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貴校 97 學年度_____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
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繳驗
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9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繳費帳號為_____，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符合退費條件者，得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填寫資料不全致無法報名）

重複繳費（已繳費帳號：_____、_____）

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表件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97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應於 97 年 5 月 14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 系 研 究 所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日期：9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97 年 7 月 3 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5. 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請 自 行
貼 足
回 郵 資

收件人：

收

收件地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
97 學年度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一)
本頁請列印一份

考生姓名：_____ 號：_____ (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一、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中文摘要)

畢業系所：_____

二、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論著(最優三篇)

(1)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2)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3) 論文題目：_____ 未繳交

期刊名稱：_____ 卷期：_____

請注意：如不足三篇者請於空白欄位勾選「未繳交」。

本項資料以三篇為限，多繳交也不會得比較多分。

三、大學以上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服務證明正本一份

以上四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班
97 學年度招生考試備審資料(二)
本頁請列印一式四份

考生姓名：_____ 號：_____ (系所填寫)

本袋之內裝資料：

一、論文研究計劃

論文計劃題目：_____

二、進修計劃

以上兩項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四份(四包)。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一次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招生考試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封面頁

包含研究題目、姓名等。

一、緒論

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的意義等。

二、文獻探討

包括與所欲研究主題有關之重要文獻、理論基礎與相關議題等之敘述。

三、方法與步驟

包含對象、工具、及主要的步驟等。

四、研究進度規劃

建議依學期說明研究項目。

五、預期結果

扼要敘述可能得到結果，以及此預期之結果對所研究的領域可能的貢獻等。

參考文獻

建議採用 APA 格式

附錄

報 考 同 意 書

本機關(構)同意薦送下表所列人員至貴系報考博士班考試，保證下表所列均屬事實。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備 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

(請填報考系所名稱)

推薦機關(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 報考所 / 系名稱：
地址： 電話：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乙部份，恭請 教授 / 老師 / 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 日期：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1. 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_____年。
2. 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ˇ)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做研究的能力						
智力						
創造力						
分析及解題的能力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與同儕合作						
成熟程度						
自信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3. 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4. 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博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系博士班_____組入學考試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 指導教授， 碩士班課程教授， 其他_____

二、了解申請人程度： 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三、申請人在你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其排名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前 5%以內	前 10%以內	前 25%以內	前 50%以內	後 50%	不清楚
聰明才智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分析能力						
資料處理之能力						
中文書寫能力						
英文閱讀能力						
英文表達能力						
口頭表達能力						
服務熱誠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個性成熟						
自信心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如果貴校有博士班，您會接受申請人為您的學生嗎？

是 否 無法評估

五、其他補充說明：(請利用下面空白處簡要說明)

六、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系博士班。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簽名後，交給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請填報考系所名稱) 博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畢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推薦者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____年
 (可以多選)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
 課程名稱：_____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A 傑出(5%)，B 優(6%~20%)，C 良(21%~40%) D 好(41%~60%)，E 可(60%以下)，

F 表示無法評估

1. 資料處理與分析能力

A B C D E F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A B C D E F

3. 從事實驗之技巧

A B C D E F

4. 實驗室及野外之工作態度(無則免填)

A B C D E F

5.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A B C D E F

6.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F

請接下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切結書

本人同意於入學 貴所博士班後，第一學年全時在學，在職者並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離/留職證明至 貴所；否則，本人願意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職稱： (無則免填)

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之 1（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3、15、18、74、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門「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

公館校區：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理學院校區）

公車：30、74、109、236、251、252、253、278、284、505、606、642、644、650、660、671 等路線，至「師大分部」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至「公館」站下車，往景美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